

檔號：EMB(CD/ADM)/C26/EMBCM(18)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73/2006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及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由課程發展處分發的教學材料
(二零零六年九月)

(注意：所有小學及中學校長均應閱讀此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小學及中學校長有關由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分發的學與教材料事宜，以及相關的安排。

詳情

2. 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分發的學與教材料為一

a) 供小學採用的教材：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應用學習	《應用學習(職業導向教育)》	小五至小六 學生家長	透過本冊子，學校可讓小五及小六學生家長了解應用學習在新高中學制的定位及最新發展	1
(ii)	特殊教育需要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特殊學校的學生家長及就讀一般學校小五至小六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	透過本冊子，學校可讓有特殊教育的需要學生家長了解特殊的學校的新的新高中學制的最新發展	2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ii)	德育及公民教育	《談美德·論價值》— 德育教材手冊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	學校可運用此教材手冊，加強品德教育的推廣	3
(iv)	中國語文	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實施評鑑系列四至六：《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下學期的選用和調適》、《學校試行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的經驗》、《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下的學生學習經驗》	中國語文教師	教師可參考本地課程研究文獻，善用研究所得，借鑒其他學校經驗，以助專業發展 (不適用於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	4
(v)	新高中學制	「334」展板借用服務	小學校長	學校可於2006/07學年借用「334」展板。	5

b) 供中學採用的教材：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	應用學習	《應用學習(職業導向教育)》	中一至中三學生家長	透過本冊子，學校可讓中一至中三學生家長了解應用學習在新高中學制的定位及最新發展	1

	學習領域/ 科目	名稱	經辦人/ 負責人	備註	附件
(ii)	特殊教育需要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	特殊學校的學生家長及就讀一般學校中一至中三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	透過本冊子，學校可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家長了解特殊的新的最新發展	2
(iii)	德育及公民教育	《談美德·論價值》— 德育教材手冊	德育及公民教育主任	學校可運用此教材手冊，加強品德教育的推廣	3
(iv)	中國語文	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實施評鑑系列之四至六：《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下學習材料的選用和調適》、《學校試行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的經驗》、《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下的學生學習經驗》	中國語文教師	教師可參考本地課程研究文獻，善用研究所得，借鑒其他學校經驗，以助專業發展 (不適用於英基學校、協會學校及國際學校)	4

3. 詳情請參考相關的附件。我們會於本通函發出後兩星期內，把附件 3 及 4 所列的教材郵寄給學校。至於附件 1 及 2 所列的教材，學校需派員領取。請填妥夾附的領取表格，並安排職員前往領取。領取詳情載於相關的領取表格內。

查詢

4. 如有任何查詢，可與相關附件所列的**聯絡人**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陳嘉琪博士代行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

《應用學習(職業導向教育)》——給小五至中三學生家長參考的小冊子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中小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校長有關分發上述小冊子給小五至中三學生家長的事宜。

詳情

2. 本小冊子簡介應用學習(前稱職業導向教育)在新高中課程的定位及最新發展。請各學校填妥夾附的領取表格，並派員於本通函發出的兩星期內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領取所需數量的小冊子。

3. 《應用學習(職業導向教育)》小冊子的內容，也可以在「334」網上簡報下載(網址：<http://www.emb.gov.hk/334>)。

查詢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附表所屬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職業導向課程組(3698 3186)。

領取《應用學習(職業導向教育)》小冊子

領取表格

領取日期：2006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領取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派發中心：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3樓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統籌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電話：3698 4108)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道荃灣段457號華懋荃灣廣場19樓

(電話：2437 7272)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

(電話：2639 4876)

請交持表者上述小冊子_____份。

(學校請填上所需數量及留意每200份小冊子約重1千克。)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鑒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給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參考的小冊子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特殊學校的中小學以及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一般學校校長，有關分發上述小冊子給小五至中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家長的事宜。

詳情

2. 小冊子旨在簡介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的最新發展。請各學校填妥夾附的領取表格，並於本通函發出的兩星期內派員到所屬的區域教育服務處，領取所需數量的小冊子。
3. 《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小冊子的內容，也可以在「334」網上簡報下載(網址：<http://www.emb.gov.hk/334>)。

查詢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附表所屬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特殊教育需要組(3540 7416)。

領取《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小冊子

領取表格

領取日期：2006年9月16日至9月30日

領取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派發中心：**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3樓
(電話：2863 4646)

九龍區域教育服務處

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統籌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電話：3698 4108)

新界西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荃灣青山道荃灣段457號華懋荃灣廣場19樓
(電話：2437 7272)

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

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22樓
(電話：2639 4876)

請交持表者上述小冊子_____份。

(學校請填上所需數量及留意每200份小冊子約重1千克。)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鑒

《談美德・論價值》
— 德育教材手冊

目的

本附件旨在通知各中、小學校長有關派發上述教材事宜。

詳情

2. 為加強學校對品德教育的推廣，教育統籌局將派發《談美德・論價值》—德育教材手冊與中、小學使用。每所中、小學將於本通函發出後兩星期內獲派發上述教材一份。

聯絡人

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53 7410 與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及公民教育組譚家強先生聯絡。

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實施評鑑系列之四至六

《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下學習材料的選用和調適》、
《學校試行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的經驗》、
《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下的學生學習經驗》

目的

本附件旨通知各中小學校長有關派發上述系列書冊事宜。

詳情

2. 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實施評鑑系列書冊，由教育統籌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根據課程評鑑研究的結果而編寫，圍繞九個主題，描述自 2002 年新修訂中學中國語文課程實施以來的各方面轉變。

3. 系列之一至三已於今年四月派發。每間中學將於本通函發出兩星期內，收到系列之四至六各六冊；每間小學將於同一期間內，收到系列之四至六各一冊。系列之七至九預期於年底派發。

聯絡人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40 7407 與教育統籌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周健女士聯絡。

「334」展板借用服務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小學校長，教統局通函第 167/2006 號所提供的「334」展板借用服務將包括小學及中學。

背景

2. 為讓公眾知悉新學制的最新發展情況，教統局在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舉辦了一個「334」展覽，歡迎公眾人士前往參觀。此外，教統局將「334」展覽內的主要展品，製作了數套展板，方便學校借用。學校可在與家長、學生及公眾溝通的活動上展示有關展板。

3. 教統局通函第 167/2006 號已通知了各中學可借用「334」展板。為進一步推廣新高中學制，「334」展板借用服務將包括小學及中學。

詳情

4. 所有小學可於 2006/07 學年向教統局申請借用「334」展板，每套共有 13 個「易拉架」(闊：78 厘米；高：200 厘米)，借用期限為三星期，教統局會提供運送服務。有興趣借用的學校可在以下網址參閱詳情及預訂：<http://cd.emb.gov.hk/334displaystands/>。所有預訂以先到先得為原則。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60 / 2892 6461 聯絡課程發展處新高中學制組。